

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

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申訴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考生，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，成立「招生申訴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專案小組），由本會推派非本會委員公正人士三人（含校外人士一名）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入學招生考試作業，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，得依申訴辦法規定，向專案小組提起申訴。
-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：
- 一、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，應填具考生申訴書，於補救程序結果通知書寄達一週內以限時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專案小組提出書面申訴。
 - 二、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，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駁回。
 - 三、申訴人於專案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。
 - 四、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 - 五、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專案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，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專案小組。專案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其間如影響申訴人權益，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。
 - 六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
 - 七、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，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送達申訴人。
 - 八、評議效力：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專案小組應即要求本會採行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，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，並副知專案小組，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專案小組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專案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應提出具體建議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。
-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駁回申訴，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申訴編號：

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考生申訴書

入 學 方 式 (本校自辦招生考試)	_____招生考試 (例如博碩士班甄試)		
報名系所(組)別	學 系		組 別
考 生 姓 名			
准 考 證 號 碼	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
聯 絡 電 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通 訊 地 址			
申訴事實發生日期	年	月	日
申 訴 事 實			
證 明 文 件	(請闡明並檢附相關資料)		
期 望 建 議			
申 訴 人	(考生本人親自簽名)		
申 訴 日 期	年	月	日
	受 理 日 期	年	月
		日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請列印紙本並由申請考生親自以正楷書寫。
2. 填妥本表請於招生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；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同一案件之申訴，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，得不予回覆。